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王淑美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
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
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下
同）676,66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
許。然抗告人對系爭本票之簽署毫無印象，兩造間為分期貸
款關係，當初行銷人員明確表示無需簽立本票，抗告人始
同意辦理貸款。抗告人已繳納貸款36期，合計72萬元，相對
人卻請求676,668元，等於本金實際上只減少40萬元，有利
息過高及契約顯失公平之情形。縱系爭本票確實存在，亦屬
擔保性質，非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應由實體訴訟釐清債權
金額及契約效力，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
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02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03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4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5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6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676,668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票
07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
08 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09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
10 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
11 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以
12 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抗辯其無印象簽署系爭本
13 票、利息過高及契約顯失公平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4 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5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
16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陳珮勻